



#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，保障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依法进行信息公开，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社会公示的信息范围：

（一）基金会名称、住所、章程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架构、理事会成员情况等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报告；

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

情况；

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(二)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(三)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
(四) 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服务号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法规要求公示的制度；

(七)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。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捐赠收入、项目支出情况。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，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与资金往来以及

以下关联交易行为，应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内容和金额：

- 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**第七条** 以下信息不得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组织秘密的；
- （二）涉及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志愿者、基金会员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等个人隐私的；
- （三）正在调查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- （四）捐赠人明确表示不希望公示公开的信息；
- （五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**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信息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：

- （一）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（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）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服务号等基金会自有官方平台；
- （三）大众媒体（网站、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以及其他方式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，应当

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。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，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每个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发现已公开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应当立即更正，并向秘书处报告。

#### **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专人统一管理，监测各部门已披露的信息，必要时及时向秘书长反馈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。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落实本管理办法，发现问题及时改正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信息公开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信息发布内容应当以电子文档进行登记存档。基金会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公开信息的归档工作进行核查，确保档案完整、准确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，给基

金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